

#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工作內容：

- (一) 辦理台灣招潮蟹的故鄉海岸環境巡視維護管理工作，加強海岸環境監視、宣導灌輸保育法令觀念及舉發杜絕非法傾倒廢棄物等危害濕地生物及破壞環境景觀之情事發生。
- (二) 協助辦理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勘查及農情調查工作。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 二、工作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2段201號)。

## 三、工作時間：8:00 ~17:00。

## 四、休假方式：依本所規定排休。

上班日期：自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所每半年考核1次，表現優良者續約。

## 五、錄取名額：1名。

## 六、資格條件：

- (一) 性別不拘。
- (二) 大學(含)以上。
- (三)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佳(WORD及EXCEL等電腦操作)。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情事者。

##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6日下午17時截止。

履歷資料等報名應徵文件以親送、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行政課(地址：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二段201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伸港鄉公所臨時人員，逾期恕不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訊息中心最新消息)自行下載，聯絡人：黃小姐電話：04-7982010分機225。

## 八、報名應繳左列文件：(以A4紙張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含自傳)。
- (二) 相片一張(黏貼在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五)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退件及通知，如欲退件者，請附回郵信封。

## 九、甄選方式：除書面審查外，謹訂於110年12月7日下午14時假本所二樓簡報室辦理面試，請報名應徵人員，務必準時，親自到場參與面試評定分數，逾時不候(恕不另書面通知)。

## 十、錄取公佈：公告於本所網站。

## 十一、迴避進用規定：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

## 十二、薪資：每月25,250元(基本工資若有調整，按其調整期日調整之)，並享有勞保、健保。

## 十三、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得解僱之。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本欄報名人請勿填寫) 日期：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審查	繳驗(交)證件：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